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52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8%）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769,96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9,988,950 股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1,376,996,500 股变更为 1,486,985,450 股。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栖霞建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栖霞建设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在计划期间内，栖霞建设共减持 7,52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5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栖霞建设	集中竞价交易	2017-6-30	11.066	5,000,000	0.34%
		2017-9-29	10.127	2,520,000	0.17%
合计				7,520,000	0.51%

注：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1,486,985,450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栖霞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108,520,000	7.30%	101,000,000	6.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20,000	5.62%	76,000,000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1.68%	25,000,000	1.68%

注：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1,486,985,450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栖霞建设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栖霞建设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三）栖霞建设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此次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